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管理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必修科目表

111 年 4 月 19 日管研所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26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25 日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畢業總學分：需修滿 134 學分。

項目		學分	備註
共同必修		34	依教務處公告之共同必修科目表為準
專業必修		70	必修課程應先修本班課程，若第二次修習(不含二退者)方能至外系加選
專業選修	本班選修	18	本班專業選修(MB 課碼)18 學分，其中包含至少 3 學分英語授課課程
	管理學院選修	6	本院所屬系所之 6 學分，其中包含至少 3 學分英語授課課程
自由選修		6	
學分總計		134	

二、 共同必修：依學校規定，詳見學校註冊組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，若有異動，以學校網頁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 專業必修：專業必修共 70 學分，詳見附表。

四、 專業選修：應至少修滿 24 學分，含本班選修(其中包含至少 3 學分英語授課課程)以及管理學院選修(其中包含至少 3 學分英語授課課程)。

五、 本畢業學分標準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
附表：

專業必修科目表			
學期		課程名稱	學分
大一	上學期	經濟學(上)	3
		會計學(上)	3
		微積分(上)	3
		財務金融概論	3
		計算機概論	3
		管理與企業倫理	3
	下學期	經濟學(下)	3
		會計學(下)	3
		微積分(下)	3
		資料分析與程式設計入門	3
		智慧財產權法	3
大二	上學期	統計學(上)	3
		財務管理	3
		科技管理概論	3
		金融科技概論	3
	下學期	統計學(下)	3
		投資學	3
		企業倫理與永續	3
		專案管理	3
大三	上學期	創新與創業管理	3
		期貨與選擇權	3
	下學期	實務專題(上)	2
大四	上學期	實務專題(下)	2
		科技政策	3

說明：實務專題(上)及實務專題(下)為總體課程。

管理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

113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114 學年新科目 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
程式語言	必修	3	資料分析與程式 設計入門	必修	3	更名	在校生適用
數位金融概論	必修	3	金融科技概論	必修	3	更名	在校生適用
APP 應用程式 開發	必修	3				停開	1. 在 校 生 適 用 2. 重 修 或 補 修 本 課 程 之 舊 生 得 以 修 習 原 課 程 或 「 專 案 管 理 」 抵 修
			專案管理	必修	3	新開	
資產證券化	必修	3				停開	1. 在 校 生 適 用 2. 重 修 或 補 修 本 課 程 之 舊 生 得 以 修 習 原 課 程 或 「 期 貨 與 選 擇 權 」 抵 修
			期貨與選擇權	必修	3	新開	